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1)

## 自願性公告 購回股份建議

本公告乃由嚐·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布，其擬行使其根據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予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可以回購不多於 40,000,000 股份，相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現時有意行使其於回購授權項下的權力回購股份（「回購股份」）。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

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期間，本公司向市場購入合共 6,472,000 股份，其後於 2018 年 8 月 2 日取消。

董事會認為股份現時的交易價未能反映其內含價值。董事會相信回購股份建議能反映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展望的信心，最終將令本公司獲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亦相信雄厚的財務實力將使本公司有能力在進行回購股份建議的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確保本公司業務得以持續增長，為本公司及股東獲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回購股份將視乎市況而定，且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不保證回購任何股份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建議回購股份會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毅山

香港，2019 年 3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黃毅山（主席）  
陳慧珍（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  
曾少春  
王展望

本公布乃遵照港交所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布產生誤導。

本公布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http://www.tastegourmet.com.hk) 內。